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穎

電話：05-3620123轉8562

電子信箱：ts11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32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132763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32763_ATTACH2.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函；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1/06/01

1110003870